

2025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监理服务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YHZ2025CG039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9: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HZ2025CG039
- 2、项目名称：2025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监理服务
- 3、预算金额：1074000.00元
- 4、最高限价：1074000.00元
- 5、采购需求：采购2025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监理服务。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6、本项目分四个标段。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一标段	工程监理服务	聘请三方监理公司对青桥驿镇、马道镇、县农业农村局、留坝县国有火烧店林场实施的17个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监理，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	17（个）	详见采购文件	266800.00	266800.00
二标段	工程监理服务	聘请三方监理公司对武关驿镇、火烧店镇实施的18个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监理，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18（个）	详见采购文件	265800.00	265800.00

三标段	工程监理服务	聘请三方监理公司对紫柏街道办事处、留侯镇实施的13个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监理,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13(个)	详见采购文件	178000.00	178000.00
四标段	工程监理服务	聘请三方监理公司对玉皇庙镇、江口镇实施的25个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监理,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	25(个)	详见采购文件	363400.00	36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出具其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代缴（代管）的，提供其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

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天8:00-12:00，14:00-18:00（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谢绝邮购）

售价：3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00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3、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按照2018年12月26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
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
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

029-96702-7 、 87611761。

5、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留坝县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916-392118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916-269798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监理服务
1.2	采购预算及采购编号	采购预算：1074000.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编号：BYHZ2025CG039
1.3	采购人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1.4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1.6	服务地点	汉中市留坝县或采购人指定位置
1.7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相关政府的部门的审批。
1.8	服务内容	包含本项目设计图及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监理，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等，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供应商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项。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5)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p> <p>注：1、不同性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提供合法资质；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出具其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特殊行业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投标的，财务状况、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等由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代缴（代管）的，提供其主管单位或上级管理公司相应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p> <p>2、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4.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获取文件后 7 个工作日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p> <p>(2) 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按照提供的格式填写。</p> <p>(3) 招标文件允许修改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p>
9	投标保证金	<p>金额：3000.00 元（叁仟元整）</p> <p>形式：（1）转账或电汇或保函；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p> <p>（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3）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或标段。</p> <p>（4）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p> <p>（5）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兴元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06060601429999888</p> <p>注：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自动失去投标资格。</p> <p>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了解。
9.1	补充	供应商如为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应于开标现场提交盖有本单位公章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否则被视作无效投标或响应处理。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密封	<p>1、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注：投标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p> <p>2、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p> <p>（1）响应文件的密封：</p> <p>A、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为 word 或 PDF 格式，用 U 盘拷贝）壹份；</p> <p>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编写页码。</p> <p>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不接受活页及未胶装的其它资料，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在“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密封袋内（注：副本可全部一并封装或单独单本封装）。</p> <p>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封口或封条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封袋内容见格式附件。</p> <p>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要求盖章签字处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p> <p>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格式）</p> <p>D、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属供应商的责任。</p> <p>（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p>
14.1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	<p>递交时间：2025年9月23日9:00-9:30</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p>
1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7.1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3日9:30
	开标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	开标，原件查验	<p>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以下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供现场查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未通过查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5）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p> <p>注：（1）按国家规定执行电子证照管理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2）证明材料应同时满足供应商资质要求，否则其将不通过查验。</p>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 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纪监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 6、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见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5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磋商、澄清、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开标程序时,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注：(1) 按国家规定执行电子证照管理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证明材料应同时满足供应商资质要求，否则其将不通过查验。

3、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4.2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保证金

(1) 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

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A、未成交供应商: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B、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合同扫描件各一份)。

注:请供应商于工作时间持以上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磋商保证金清退事宜。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自动转为全额违约罚款:

A、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B、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C、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D、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E、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F、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G、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I、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J、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密封:

A、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为 word 或 PDF 格式,用 U 盘拷贝)壹份;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编写页码。

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不接受活页及未胶装的其它资料，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注：副本可全部一并封装或单独单本封装）。

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封口或封条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封袋内容见格式附件。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要求盖章签字处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封袋格式）

D、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属供应商的责任。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除格式外，供应商可根据评标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资料）。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磋商会议议程组织磋商。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

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供应商应遵守磋商会议议程的有关安排，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按时、正确地在相关确认文件上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由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做出评价；

C、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F、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G、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H、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I、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

J、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K、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L、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M、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对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a、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b、审查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c、审查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d、报价方案是否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

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函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3.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A、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与磋商现场的签字人不相符的；
- C、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D、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E、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G、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H、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

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磋商评议：

(1)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2) 磋商小组逐一与供应商磋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调整后（若有调整）的采购内容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并现场公开唱价。若无实质性内容调整，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决定，最后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时向供应商明确。

(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对比下浮的（合同单价按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下浮比，同比例下附）、填写有关承诺；

(4) 其他事项：

a、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b、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c、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d、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e、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E、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F、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与磋商现场的签字人不相符的；

G、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H、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I、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J、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K、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M、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N、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O、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P、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Q、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R、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S、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

现场磋商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现场磋商谈判报价超过响应文件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及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推荐排序。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详细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p>价格评审 1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重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p>(3)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p>
<p>技术评审 (监理大纲) 70分</p>	<p>1、项目服务方案（最高得 15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监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监理服务工作目标；②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及流程；</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5.0 分；缺 1 项，得 2.5 分；缺 2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最高得 15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监理工作管理制度；②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5.0</p>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p>分；缺 1 项，得 2.5 分；缺 2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进度及施工管理措施（最高得 15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及施工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进度控制管理措施；②投资控制管理措施；</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5.0 分；缺 1 项，得 2.5 分；缺 2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4、提供合同及档案管理等服务方案（最高得 15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同及档案管理等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合同和文档管理的措施；②保密及廉洁保证措施；</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5.0 分；缺 1 项，得 2.5 分；缺 2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5.0 分；针对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5.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3.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p>5、应急管理方案及重点难点分析（最高得 10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同及档案管理等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应急管理方案；②重点难点分析；</p> <p>二、赋分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及说明，得 4.0 分；缺 1 项，得 2.0 分；缺 2 项，得 0 分。</p> <p>2、针对性：针对性强，得 3.0 分；针对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针对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3、可实施性：可实施性强，得 3.0 分；可实施性一般，得 2.0 分；缺乏可实施性，得 1.0 分；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的，得 0 分。</p>
<p>（注：技术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情况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技术评审不得赋满分。）</p>	
<p>商务评审 20 分</p>	<p>1、企业业绩（最高得 4 分）</p> <p>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拟派监理人员情况（最高得 10 分）</p> <p> 拟派其他监理技术人员（项目总监除外），每有 1 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备评标委员会查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服务承诺（最高得 6 分）</p> <p>1、供应商承诺保证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p> <p>2、在项目建设期间派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驻场进行监理作业，并提供承诺</p>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p>函的计 2 分。</p> <p>3、供应商承诺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p> <p>赋分依据：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打分情况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按国家规定执行电子证照管理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7、其它说明事项：

7.1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7.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7.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

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

(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联系人： 杜女士-0916-2697988

(3)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获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八.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财政主管部门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7、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腐败行为：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 特殊情形处理

按照“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十一.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磋商内容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监理服务
2	实施地点	汉中市留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及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监理，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等，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4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考核。
5	服务期	（1）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2）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监理方配合的，监理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参加并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及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监理，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等，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7	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包干报价，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一并计算在报价内，不另行报价。 （2）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8	项目概况	（1）本项目设计图及有关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监理，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监理记录，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等，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项目其他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等。

二、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相关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
- (3)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设部【95】737 号）；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
-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 (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2、标准图集；

3、质量监督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4、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图纸、设计以及设计变更；

5、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6、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

备注：①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②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④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

⑤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⑥监理人有义务完全满足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

三、相关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成交项目总监和项目监理部其他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备案。

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全部委托内容完成之日止，中标项目总监不得再作为项目总监承接其他工程（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若出现必须更换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情形的，则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在建工程或再承接其他工程的项目总监。

四、组织机构和人员

- 1、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资格齐全、专业齐备的监理人员。
- 2、有合格的、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五、现场管理

- 1、监理人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计划与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 2、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工期组织分解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审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 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若有分包商）的资质；
- 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5、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 6、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索赔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诉讼过程中作证，履行监理投标书及监理规划大纲中所列相关义务及承诺；
- 7、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要求和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所列相关义务与责任开展监理业务；
- 8、施工监理各阶段任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 9、在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 （1）参与交底工作并提交具体的报告，在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因审核工作不到位而引起返工或变更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2）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委托人。
 - （3）根据委托人需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及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意见；

(4)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上岗证，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体系切实可行；

10、在施工阶段，监理人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各方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汇总承包人施工进场的主要设备数量并报送委托工程管理部门；

(2)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3)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或发现的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并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4) 在承包人质保体系失效导致监理程序落实不利的违约行为出现时，经请示委托人后发布停工令并敦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在承包人报送整改报告和复工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并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复工令；

(5) 签署中间交工证书；

(6)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形象进度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的现场确认工作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7) 受理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意向，驳回不能成立的工程变更申请，审核、处理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审核工程变更意见应报委托人审批；

(8) 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9) 控制工程进度。

1) 审核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可行性。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

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 定期主持与各施工单位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若情况特殊监理人应开现场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报委托人签字认可并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3)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0) 控制工程质量

1) 根据国家及相关施工规范和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达到工程合格率为 100%。

2) 按工程部位的不同环节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并编制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填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 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并提交委托人。

4) 审查拟进场的主要设备的计划和清单，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5) 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设备（若有甲供材料）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

(11) 控制工程投资

1) 项目投资控制就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和其它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把各项费用控制在计划成本范围之内，保证投资目标的实现。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投资控制第一责任人，应及时掌握和分析投资变化状况，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

2) 项目负责人要了解项目投资的构成，项目费用划分界面。制定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分析项目费用构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加强材料管理，严格用料制度，对施工现场耗用较大的辅材实行包干。
- 4) 参与制定先进的、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为达到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正确选择施工方案是关键，在施工过程中努力寻找各种降低成本、提高工效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
- 5) 严把质量关，减少返工浪费。在施工中严格做到：按合同施工，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减少返工造成的浪费。
- 6) 控制其它间接费及其它直接费。

(12) 控制工程安全

- 1) 建立安全责任制。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级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层层都要订立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事故，各级责任人和班组都要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 2) 确保安全设施投资到位。检查、督促参与项目建设的各个单位，按约定的安全职责投入安全设施。
- 3) 安全员要落实到位。检查、督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是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4) 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班前、班后要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别是对新工人或转岗的工人一定要进行岗前培训教育。⁷⁰
- 5) 抓好关键人员、关键部位、关键设备的安全管理。对特殊工种等关键人员要加强培训、检查，做到持证上岗，对临边、洞口等关键部位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对大型机械设备，安全员要天天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6) 搞好文明工地建设。施工现场要道路通畅，标语牌位置要醒目。

(13) 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14) 组织与协调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5)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11、保修阶段:

(1)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 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2)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 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 组织鉴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 督促有关单位保修, 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参考合同样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服务期限：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

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

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

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

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

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项目参与者各方之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1 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合同、图纸、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3.4 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

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后。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在下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在委托人提出相关要求后20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1) 提请 汉中市劳动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年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年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年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监理人如有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2 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負責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

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

9.3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9.4 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9.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会议纪要等资料。

9.6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7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满足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中各项指标的优良标准。要求本监理单位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9.8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并处罚。

9.9 因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时，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9.10 监理单位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原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11 监理单位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不服从委托人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更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 2、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2025 年留坝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监理服务

（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监理大纲（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事项

一、投标函

致：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你方发售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经研究决定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承担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监理任务。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后立即工作，并承诺按贵方要求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监理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我方拟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为 （姓名），证书名称及编号： 。

五、贵单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的合同。

六、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

八、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下服务期要求： 1、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2、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监理方配合的，监理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参加并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质量标准	我单位承诺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并须通过相关部门考核检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最终成果所需的文本和图件。
项目总监	姓名：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联系方式：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4. 供应商自行填写，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明细组成。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 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 离	偏离对采购项目的影 响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监理大纲（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编制具体要求：供应商自拟格式内容，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评审的相关标准进行编制。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企业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另页提供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 creditchina . gov. 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gp. gov. 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备注：其他补充说明（若有，自拟格式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情况说明

3.1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	

注：提供项目总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

注：投标文件中参考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内容进行承诺说明。

6、企业规模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填写并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证明材料等（注：若有，则自拟格式内容；若无，则删除本项；）

格式： 封袋 正面 标识式样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封袋 正面 标识式样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